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中設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合法合規性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4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8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8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9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0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	11
十三、结论意见	1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控”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金涛律师、谢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中设智控、公司	指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不超过415.8536万股（含415.8536万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董事会	指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迪兴	指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08035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曹鑫，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营项目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21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设智控共有股东 25 名，包括 17 名自然人、7 名法人和 1 名合伙企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设智控的股东将增加为 26 名，不超过 200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其中 1 名法人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158,53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49,997.60 元。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情况，各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8,536	14,999,997.60	现金
2	杜书升	400,000	1,640,000.00	现金
3	王许峰	100,000	410,000.00	现金
	合计	4,158,536	17,049,997.60	现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核查了公司与所有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山迪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核查了中设智控与中山迪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中山迪兴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78413N），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住所为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侧，法定代表人为柳振兴，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9 日。

经核查，中山迪兴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中山迪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2. 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中，杜书升现为中设智控在册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王许峰现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根据王许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公司开具的证明文件，王许峰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中设智控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6月8日，中设智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12日，中设智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杜书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联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2. 中设智控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6月27日，中设智控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合计持有公司34,132,47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9日，中设智控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合计持有公司34,156,47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杜书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联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在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6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设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0日，中设智控已收到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17,049,997.60元，减除发行费用368,415.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81,581.7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158,536元，计入资本公积12,543,899.48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276,357.00元，实收资本为60,276,357.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各投资者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中设智控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锁定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该等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各认购对象与中设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设智控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请优先认购，并在指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除公司在册股东杜书升、王许峰参与本次认购外，其他原股东均未向公司申请优先认购，视为其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安排了原股东的优先认购，但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外原股东均未申请优先认购，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的的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年。本次新增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上述锁定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杜书升属于公司董事，其所持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3 名，其中 1 名法人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中山迪兴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山迪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山迪兴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根据中山迪兴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经核查：（1）中山迪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中山迪兴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中山迪兴的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山迪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中设智控共有在册股东 25 名，其中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智控的在册股东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经核查，中设智控的在册股东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34062；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设智控的在册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章程与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1）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该等股东均未担

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 该等股东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设智控的在册股东中山市大数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1)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事务咨询服务、法律文件代理服务”，不存在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相关内容；(2) 该公司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 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大数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智控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3 名，其中 1 名法人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中山迪兴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山迪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山迪兴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根据中山迪兴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中设智控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其从事实际的业务经营，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设智控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设智控就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6月8日，中设智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6月27日，中设智控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2日，中设智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9月29日，中设智控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设智控就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w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

金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 in black ink.

谢芹

2016年10月27日